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7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16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12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8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19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8%。

2026年9月15日，兴宁金顺安质押1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29.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

2026年9月16日，深圳金信安解除质押19,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8.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5%。

● 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52,608,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8.20%，占公司总股本的23.54%。

2026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发来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的情况

兴宁金顺安由于为深圳金信安的全资子公司靖江市金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金信安”）融资提供担保，于2026年9月15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1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苏********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2026年9月15日，质押到期日为2027年9月15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7,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15日	2027年9月15日	江苏********有限公司	29.21	2.62	为靖江金信安融资提供担保

(二)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兴宁金顺安行使。

2.深圳金信安之全资子公司靖江金信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靖江金信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兴宁金顺安将向江苏********有限公司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兴宁金顺安认为本次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本次深圳金信安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深圳金信安于2026年9月16日将质押给刘**的19,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9,800,000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8.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5%
解质时间	2026年9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109,128,041
持股比例	16.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1,7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74.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1%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52,608,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8.20%，占公司总股本的23.5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金信安	109,128,041	16.83%	101,530,000	81,730,000	74.89%	12.61%	0	0	0	5,264,921
兴宁金顺安	58,196,720	8.98%	35,800,000	52,800,000	90.73%	8.14%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27,819,608	4.29%	18,078,000	18,078,000	64.98%	2.79%	0	0	0	0
合计	195,144,369	30.10%	155,408,000	152,608,000	78.20%	23.54%	0	0	0	5,264,921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623,428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5,264,921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98,108,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50.27%，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对应融资余额26,250.00万元。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52,608,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78.20%，占公司总股本的23.54%，对应融资余额40,090.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3.目前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7,29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7号大庆大厦13BC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标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0,697,685.36	954,003,425.26
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90,959,778.2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90,959,778.24
资产净额	-158,967,729.13	-136,956,352.98
营业收入	22,799,596.55	45,069,880.93
净利润	-9,865,380.40	22,011,37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0,497.44	19,533,587.03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记录及其对应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万元）
114.36%	37.35%	37.34%	1.79%	-	-	-	-

注：以上为截止2026年6月30日数据。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

控股股东没有发行债券的情况。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所处阶段
被申请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第三方的财产线索事项，第三方的原告对相应的财产线索进行了财产的保全。	0.1	深圳金信安已于2026年6月9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作出解除对登记在深圳金信安名下的广东明珠400万无限制流通股的冻结的判决；相关方不服提出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受理阶段。
被告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民间借贷纠纷	0.02	已和解，逐步还款中
被申请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合同纠纷	0.03	诉前财产保全阶段，案前调解中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近一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7.质押风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占合计持股比例接近80%。经问询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3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除离职人员外，符合解锁条件的224名参与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合计为7,622,0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62%。

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因参与“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业经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4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9月15日届满，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545.0907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受让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30%、2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其中，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7,725,4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50%。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12个月）已于2026年9月15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5年度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解锁100%：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度营业收入；以202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2）解锁50%：

以202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说明：

①上述“2024年度净利润”及后续各年度净利润目标计算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当年冲回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②上述“2024年度营业收入”及后续各年度营业收入目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10999号），公司2025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91,772,099.48元，较2024年同比增长234.93%。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持有人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锁的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持有人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解锁的比例：

绩效考评结果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90%	80%	60%	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参与对象中，除3名参与对象离职外，其余224名参与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绩效考核结果为“A”、“B”、“C”）。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除离职人员外，符合解锁条件的224名参与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合计为7,622,0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62%。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

1、对于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可解锁标的股票，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情况，通过非交易过户、或择机出售相应标的股票等合法方式，将相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持有人继承人个人证券账户名下，或将相应标的股票的售出金额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配给持有人。

2、对于第一个解锁期不能解锁部分对应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是否将该份额重新分配至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若该份额未重新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择机出售（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收益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方式），或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导致与上述规定情形不一致的，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tcf_600855@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　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肖海潮先生

总裁：刘大军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艳彬先生

财务总监：王譞女士

独立董事：陈玥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4日　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tcf_600855@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雷明君

电话：010-88525777

邮箱：htcf_600855@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4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并经2026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十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99,746,0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3,944,137.8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3090892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3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11:00-12: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至0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uch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新女士

财务总监：赵晓刚先生

独立董事：李洪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至0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uch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艺博

电话：15389675413

邮箱：ir@buch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6:00-17: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至0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ir@gemda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家俊先生

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李荣辉先生

独立董事：李普伟先生

高级副总裁：陈长春先生

高级副总裁：王南先生

董事会秘书：胡学文女士

助理总裁兼财务总监：曾爱辉先生

备注：本次业绩说明会出席领导名单可能因工作安排进行调整，最终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实时显示的实际参与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至0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ir@gemda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2039509

邮箱：ir@gemda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周四）15:00-16: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周四）至9月23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15@chinagoo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4日15:00-16:0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周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董事长：陈德占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杭先生

财务负责人：赵笛芳女士

独立董事：黄钟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4日（周四）15:00-16:00之间，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周四）至9月23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15@chinagoo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579-85182812

电子邮箱：600415@chinagoo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至0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ssnet@cs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谌志华

董事会秘书：赵冬姝

财务总监：黄刚

独立董事：宗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至0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ssnet@cs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158879

邮箱：cssnet@cs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0	是	否
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65.10	4,994.00	是	否
湖北皇恩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	是	是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41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实际发生融资金额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福建新安	本公司	建设银行上杭支行、建设银行建德支行	38,501	38,501	2022.05.23	2022.05.23-2025.05.2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合肥科技农商行	3,000	3,000	2025.12.23	2025.12.26-2026.12.22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建设银行合肥龙图支行	5,700	5,700	2025.08.15	2025.10.15-2027.08.1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西部鑫宇	本公司	工商银行玉门支行、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22,395	22,395	2022.04.26	2022.04.26-2029.05.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镇江江南	本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1,967	1,967	2022.12.21	2022.12.21-2027.12.2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新安硅材料	本公司	农业银行盐津津城支行、农业银行建德支行	72,181	72,181	2023.3.20	2023.3.20-2033.3.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福杭新业	本公司	建设银行龙岩上杭支行	16,626	10,142	2023.11.17	2023.11.17-2031.11.1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本公司	开化元通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7,000	7,000	2023.12.13	2023.12.13-2026.12.21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本公司	开化元通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16,434	16,434	2024.10.08	2024.10.08-2027.10.07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工行合肥庐阳支行	2,000	2,000	2025.03.28	2025.3.28-2028.3.28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7,500	3,825	2024.4.10	2024.4.10-2030.3.17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启源新材	本公司	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4,350	3,480	2024.8.12	2024.8.12-2031.8.19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3	传化嘉易	本公司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4,267	4,267	2024.11.27	2024.11.27-2027.8.25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4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中信银行建德支行	1,000	1,000	2026.03.19	2026.03.24-2026.9.25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1,000	1,000	2025.04.11	2026.04.09-2027.04.0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6	宁夏新安	本公司	交通银行银川贺兰支行	628	628	2025.06.03	2025.06.13-2026.6.10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7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1,500	1,500	2026.08.24	2026.08.20-2027.08.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8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759	7,759	2026.07.16	2026.07.16-2027.07.15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9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25.08.26	2025.08.15-2026.8.14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湖北锦华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中国银行咸丰支行	10,000	10,000	2025.09.09	2025.09.30-2027.03.1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1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宁波银行萧山支行	1,000	1,000	2025.10.11	2025.11.3-2026.11.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2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中国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1,000	1,000	2026.01.07	2026.1.19-2027.1.14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3	启源新材	本公司 启源金灿	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8,950	7,876 8,950	2026.01.21 2026.02.28	2026.1.23-2036.1.2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4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3,000	3,000	2025.10.20	2026.1.27-2027.1.26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5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6	1,006	2026.03.05	2026.3.12-2027.3.2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6	合肥星宇	本公司 西部鑫宇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3,000	1,809 3,000	2026.05.20	2026.5.20-2027.5.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7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2,000	2,000	2026.06.10	2026.06.10-2032.06.10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合计				246,762	245,418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91330000142919 2743
法人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2119114137480 73
法人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530623MA6P9J0 60C
法人	浙江传化嘉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30400MACUD UL53K
法人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98.57%股权	9164022178822375 10
法人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60.3125%股权	9134012275850046 3P
法人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合肥星宇持有其100%股权	91620981MA71E7 E564
法人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	91350823MA34E WGR2H
法人	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新安持有其61%股权	91350800MA8TGY K64G
法人	浙江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88%%股权	91330182MAB-WKL3YXY
法人	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启源新材持有其100%股权	91330501MA2B5R 1R9Y
法人	湖北皇恩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启源新材持有其51%股权	91422826MABLYU GG6J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0,561.54	316,428.11	904,133.42	384,777.88	4,083.23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259,556.64	69,304.08	190,252.57	357,705.02	2,854.62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	187,181.39	169,485.81	17,695.59	36,474.70	-5,052.29
浙江传化嘉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59,719.35	42,647.26	17,072.09	22,088.79	-963.54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73,694.61	56,565.55	17,129.07	24,256.16	1,018.99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48,915.03	32,052.17	16,862.86	67,371.25	-1,115.74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	53,638.30	45,486.52	8,151.78	25,449.62	-3,587.05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2,423.41	73,393.94	19,029.46	30,556.34	-4,994.33
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07.90	33,463.93	8,043.97	17,690.64	-1,337.10
浙江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77,183.50	29,523.47	47,660.03	4,694.75	-1,214.48
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771.71	20,402.18	3,369.53	18,587.79	-1,459.64
湖北皇恩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091.65	30,914.02	16,177.63	41,026.45	173.29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总额24.5418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70%。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